

亞洲水泥之一般資料

緒言

亞洲水泥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在台灣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亞洲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粒狀高爐爐渣之生產及分銷。亞洲水泥集團的主要業務所有營運設施均位於台灣。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均無生產設施。亞洲水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十大客戶佔同年亞洲水泥集團總銷售額約**49.63%**，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有所不同。除台灣外，亞洲水泥集團生產的水泥產品主要外銷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等多個市場。根據亞洲水泥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於台灣出售的水泥產品佔台灣水泥產品總銷售額及台灣水泥總耗用量分別約**30.11%**及**26.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集團(包括本集團)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2**億元及新台幣**519**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水泥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淨銷售額及淨收入分別約新台幣**274**億元及新台幣**101**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水泥集團(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總收益約為新台幣**359**億元，其中台灣市場、中國市場及其他外國市場分別佔約**67%**、**31%**及**2%**。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亞洲水泥集團及本集團並無共同客戶或市場。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的職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與亞洲水泥集團的關係

與遠東集團的關係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¹⁾

亞洲水泥主席及亞洲水泥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遠東紡織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的主席以及遠東紡織聯營公司的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²⁾

亞洲水泥董事及亞洲水泥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無

邵瑞蕙女士⁽³⁾

亞洲水泥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遠東紡織聯營公司的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吳中立博士

無

無

張振崑先生

無

無

林昇章先生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無

無

雷前治先生

無

無

詹德隆先生

無

無

黃英豪博士

無

無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與亞洲水泥集團的關係	與遠東集團的關係
<i>高級管理人員</i>		
方履興先生	無	無
王亮石先生	無	無
吳建華先生	無	無
林江海先生	無	無
李紹先先生	無	無
高銘佑先生	無	無
盧偉傑先生	無	無

附註：

- (1) 徐旭東先生主要負責出席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以相關公司董事身份出席其他活動及履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分析相關公司的資料、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出席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專業範疇提供所需意見），惟並無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列明徐先生須將約10%的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 (2) 張才雄先生主要負責出席亞洲水泥集團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以相關公司董事身份出席其他活動及履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分析相關公司的資料、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出席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專業範疇提供所需意見），惟並無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列明張先生須將約80%的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 (3) 邵瑞蕙女士主要負責出席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以相關公司董事身份出席其他活動及履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分析相關公司的資料、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出席相關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專業範疇提供所需意見），惟並無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管理。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列明邵女士須全職為本公司服務。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 (4) 由於徐旭東先生、張才雄先生及邵瑞蕙女士(a)擁有多年相關行業經驗，及(b)作為亞洲水泥集團及／或遠東集團公司各自的董事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或遠東集團任職多年，十分熟悉亞洲水泥集團及／或遠東集團的相關業務發展，故各自留任亞洲水泥集團及／或遠東集團的董事。

根據細則，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應出席考慮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倘該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出席董事會會議，則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的商討。有關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舉例而言，倘本公司準備與另一家公司簽訂合約，而其中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則該名董事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的十名董事中，三名董事亦出任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董事。另外七名非共同董事擁有多年從事水泥行業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及工程生產等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倘共同董事因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不計入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董事會仍可有效運作。除徐旭東先生、張才雄先生及邵瑞蕙女士外，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由不同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

亞洲水泥股權架構

遠東紡織為亞洲水泥的最大股東，控制亞洲水泥股東大會**30%**以上的表決權。遠東紡織主要從事聚酯纖維、紗、紡織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紡織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4.05%**，連同遠東紡織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之若干公司，共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超過**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份約**0.94%**，分別為約**0.67%**個人權益及約**0.27%**家族權益。執行董事張才雄先生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份約**0.02%**，當中包括其個人及家族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各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份少於**0.01%**。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人士外，所有亞洲水泥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紡織由最大單一股東亞洲水泥及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分別擁有約**23.77%**及**1.13%**權益。董事確認遠東紡織的所有水泥業務透過亞洲水泥及本集團持有，而遠東紡織與本集團之間現時並無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紡織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份約**24.05%**，而亞洲水泥持有遠東紡織已發行股份約**23.77%**，因此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各自持有對方的股份。

獨立管理及營運功能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以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吳中立博士、方履興先生、王亮石先生、吳建華先生、林江海先生、李紹先先生、高銘佑先生及盧偉傑先生為首的高級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行政功能。彼等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營運及行政經驗。除吳中立博士及盧偉傑先生外，本集團高級管理隊伍全擁有超過**10**年的水泥業經驗。有關管理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廠房的運作、制訂業務策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制訂整體營運策略的最高機關，自本集團於中國建立業務以來一直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確認彼等會全職服務本公司，惟張才雄先生會花約**80%**時間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與制訂業務策略。

鑒於以上所述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獨立於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除張才雄先生及邵瑞蕙女士外，本集團高級管理隊伍成員概無於亞洲水泥、遠東紡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及邵女士概無參與亞洲水泥、遠東紡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營運獨立





亞洲水泥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其位於台灣及中國的生產基地開展各自生產活動。亞洲水泥集團擁有並營運兩家於台灣新竹及花蓮的生產廠，而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生產基地。亞洲水泥集團、遠東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獨立展開生產活動。

除擁有一個別、獨立的生產基地外，亞洲水泥集團、遠東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擁有人員及能力處理所有經營運作，包括生產、質量保證、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本集團設有獨立採購部門和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過往，亞洲水泥多名職員曾於本集團擔任短期職位。該等暫職人員於本集團的生產、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質量監控及研發、行政及運輸等不同部門任職。該等暫職人員獲聘全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暫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總額約人民幣67,700,000元，由亞洲水泥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支付。由於該等款項並非由本集團支付，故視為亞洲水泥的注資並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為開支。董事確認，上市前，該等於本集團暫職的亞洲水泥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已與有關僱員簽訂固定年期為兩年的僱用合約。各份相關僱用合約可經訂約雙方同意而終止或延長。本公司與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後，並無調整該等僱員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以獨立於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自行營運。

過往，亞洲水泥集團成員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為新生產廠房設立自動系統。董事確認，本集團若在上市後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工程服務，則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聘用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亞洲水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亞洲水泥向本公司授出在中國使用商標的獨家特許權（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授出分特許權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八個商標（包括及商標），惟尚未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該等待批商標部分與商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標的若干部分相似，故此為排除本集團使用商標引起侵權之嫌，亞洲水泥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商標。由於本集團使用申請中的商標，於有關方面並無依賴亞洲水泥，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商標，而商標亦無轉交本集團擁有。董事認為，現時的授權安排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獨立於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自行營運，且本集團有能力立獲得營運資金。本集團毋須透過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亦能獨立取得融資，包括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本集團可獨立營運其財務、會計及庫存功能，而不依賴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本集團亦自設會計部門及財政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額約為人民幣**1,796,000**元。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本公司會於上市前以內部資金償付餘額。本集團分別與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的貿易相關結餘乃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中產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欠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任何未償還貸款，亦無獲任何未解除擔保。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概無欠付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貸款，亦無獲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未解除的擔保。

過往，亞洲水泥曾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若干銀行發出的多份認可函、承諾書及優惠協議，屬於認可函性質，本集團亦曾用作相關文件和名稱。該等認可函、承諾書及優惠協議已於上市前終止。

亞洲水泥的水泥業務

亞洲水泥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分別專注於兩個不同市場。亞洲水泥集團的業務針對台灣市場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的海外市場，而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董事表示，亞洲水泥與其台灣分銷商的協議條款訂明分銷商可銷售產品的終端市場，而違反該等條款將導致協議終止。亞洲水泥與其他海外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並無該等限制條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亞洲水泥集團的市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場仍可有效區分，理由是(a)水泥產品體積龐大，將水泥產品從指定市場轉口至其他市場(如中國)不符合經濟效益；及(b)亞洲水泥向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分銷商銷售時，亞洲水泥將按指定卸載碼頭的裝貨單運送水泥產品至裝載碼頭。亞洲水泥(作為裝貨單訂約方)應清楚最終目的地或路線的改變。此外，亞洲水泥向台灣分銷商銷售的水泥產品須繳納商品稅(由賣方於出售時繳納，並已計入售價)，繳納該等商品稅後由台灣出口水泥產品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此外，於台灣，水泥產品一般付運至使用水泥產品的現場。因此，亞洲水泥可監控水泥產品是否用於台灣。亞洲水泥董事確認，倘分銷商向中國終端用戶輸出亞洲水泥產品，則不會與該等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

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會以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為水泥業務核心市場，且本集團現時無意發展水泥業務海外市場。本集團目標市場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是因為(i)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並無生產設施或客戶基礎；(ii)本集團並無計劃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或動用任何資本開支以開展水泥業務；及(iii)儘管香港及澳門臨近中國，但該等市場的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與中國有很大差距。因此，本集團水泥業務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董事認為，確保分銷商遵守地域限制的措施不會因排除香港及澳門市場而受影響。本集團與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亦載有限制分銷商於中國指定地區以外分銷本集團產品的規定，惟取得本集團書面同意者除外。本集團銷售人員亦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的分銷商遵守有關限制。而且，倘分銷商違反有關限制，則本集團不會與該等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

由於水泥產品體積龐大，令水泥行業僅可於個別地區內發展，因此本集團分銷商向相關市場以外的終端用戶出口水泥產品需涉及額外運輸成本，不符合經濟效益。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分銷商將水泥產品運出中國，則需要利用中國主要港口設施。目前，本集團所有分銷商於並非鄰近任何主要港口的本集團生產設施接收本集團水泥產品，或要求本集團將水泥產品運至需要使用水泥產品的建築地盤或配料廠。因此，本集團可監控本集團水泥產品是否於國內使用。董事就此確認，就其所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知，並無本集團分銷商正在或將會於中國境外（尤其是亞洲水泥的現有海外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董事擬於日後將本集團市場擴展至覆蓋整個中國。另一方面，亞洲水泥僅會透過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水泥業務。有關安排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

於中國銷售水泥產品

過往，亞洲水泥已向香港分銷商供應水泥產品，以供售予深圳的終端用戶。該等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有關銷售額約9,2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約6.8%。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向有關香港分銷商的一切銷售活動。亞洲水泥董事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售股章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亞洲水泥與深圳的最終用戶並無訂立直接合約或其他安排。

為避免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

- (a) 與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有持續關係或擁有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討論關於亞洲水泥集團或遠東集團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外，本集團會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得少於三名。委員會成員僅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檢討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作出相關決定。董事會亦認為，委員會乃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之間交易的平台。
- (c)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確保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相關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 (ii) 制定(如適用)管理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之間持續交易的適當指引；
 - (iii)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的持續關係，確保符合上述委員會的指引，且確保繼續維持該等關係仍對本集團公平；及
 - (iv)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d) 本公司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委員會就所審核事項作出的全部決定。

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及劉震濤先生為委員會的現任委員。董事確認，委員會成員具備任職委員會的相關經驗及知識。尤其，詹德隆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劉震濤先生為中國上市公司Hambell Precise Machinery Co. Ltd.的董事，因此彼等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營運經驗。此外，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及劉震濤先生簡介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和職責。此外，劉震濤先生為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主席，並取得動力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因此具備豐富的製造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詹德隆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及財務知識。黃英豪博士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因此，董事認為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日後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供獨立意見。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亞洲水泥(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之所有附屬公司)、遠東紡織(本身及代表除亞洲水泥集團及本集團以外之所有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協議」),據此,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各自承諾:

- (a) 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不會並促使除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不會(不論以轉讓人、承授人或其他身份)個別或聯同其他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公司實體)、合夥人或組織(包括經濟或非經濟性質的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資企業、合作、合夥、代理或股份參與)投資、參與、經營及/或管理於中國涉及水泥業務(包括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及相關產品)及混凝土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的任何業務(「競爭業務」);
- (b) 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會促使其分銷商不會向中國的終端用戶分銷其水泥產品;及
- (c) 自不競爭協議日期起,其本身以及除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於中國均無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亦無於中國持有目前或可能經營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的公司權益。倘於中國出現涉及競爭業務的商機(「商機」),則會即時通知,或安排其聯繫人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並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或/及其聯營公司(如適用)爭取其本身所獲的條件或有利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如適用)可接受之條件。

將成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有關商機,並就是否接受商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商機時,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商機的發展潛能及商機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委員會或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商機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會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亞洲水泥會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的年度聲明。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上述限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同時會維持全面有效直至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基於任何原因而暫停股份買賣者除外）或亞洲水泥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時（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檢討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是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列明之承諾。為方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各自承諾會向有關董事提供所需資料，亦已各自承諾如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協議所列明承諾，則會通知本公司，並提供違反的原因（如有）。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之結果。

倘違反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承諾，則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會與本公司真誠討論，尋求合適之補救方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補救是否適合，而有關結果及違反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倘結果發現違反不競爭協議，則該等檢討結果會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佈披露。

為免生疑，下列各項不會視為上述限制：

- (a) 持有或表示有意持有從事或涉及競爭業務之證券，惟有關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10%，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 (b) 遠東紡織持有本公司或亞洲水泥證券；或
- (c)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執行任何職務、服務或行動。

亞洲水泥於中國投資之遵例情況及批文

亞洲水泥於本集團之投資

重組前，亞洲水泥透過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權等方式於中國投資。根據兩岸投資法規，亞洲水泥於中國的間接投資須取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董事確認，亞洲水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泥獲批准於中國的投資包括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投資。亞洲水泥董事確認，除投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外，亞洲水泥目前在中國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有關亞洲水泥於中國的投資及兩岸投資法規訂明的相關投資限額，亞洲水泥向董事表示，根據台灣投審會頒佈的現行規定，資產淨值超過新台幣100億元之企業於中國投資的總額限制合共須為：(i) 首新台幣50億元之40%；(ii) 第二筆新台幣50億元的30%；及(iii) 超過新台幣100億元之差額20%。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根據向台灣投審會申請投資批准時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的最近期公開財務報表釐定。

本公司台灣法例的法律顧問表示，亞洲水泥已就其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約458,500,000美元（「批准投資額」）的間接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完成所有根據兩岸投資法規之相關批文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於中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約等於431,000,000美元），當中包括以代價約40,600,000美元建議收購四川亞東36.84%權益。投資額相等於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總額。

目前，亞洲水泥於中國的投資總額並無超過批准投資額，亞洲水泥亦無意於中國作出超過兩岸投資法規許可數額的額外投資。根據台灣投審會的詮釋，倘亞洲水泥透過本公司間接於中國投資，而於日後相關期間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計算的投資金額超過兩岸投資法規的限額，則亞洲水泥或須進一步減持本公司股權，讓本公司可於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的情況下在中國作出更多投資。基於亞洲水泥現時獲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投資金額以及假設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2,0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且假設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會即時全數投資於中國，並視作亞洲水泥於中國的投資，則亞洲水泥須將所持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75%減至約66.45%。有關台灣法律及法規訂明可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對未經批准中國投資徵收最高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及收回該等未經批准的投資。亞洲水泥已確認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均由董事會跟進檢討及批准。於中國的任何額外投資僅會於獲台灣投審會批准後進行。

重組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亞洲水泥已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進行之重組收購四川亞東**36.84%**權益取得台灣投審會批准。

上市

儘管兩岸投資法規並無有關以亞洲水泥以外資源(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撥款的具體條文，但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兩岸投資法規可詮釋為亞洲水泥須事先取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方可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投資。換言之，台灣投審會或會認為本公司(不使用亞洲水泥提供的資金)於中國投資為亞洲水泥於中國的額外投資。然而，倘上市對股東權益或亞洲水泥或其聯屬公司之證券價格有嚴重影響，則亞洲水泥須於緊接上市日期或媒體刊發有關事項日期後之營業日發出公告及報告。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表示，假設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的新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亞洲水泥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攤薄至**75%**，而亞洲水泥視為於中國的投資亦會按比例相應降至約**323,000,000**美元。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兩岸投資法規並無具體條文規管因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引進新股東所引致股權比例調整，或離岸附屬公司收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應否視為台灣公司於中國的投資。然而，台灣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股權比例調整須與相關兩岸投資法規的規定一致。因此，於提出任何提高批准投資額的申請前，亞洲水泥供於中國再投資

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的未動用盈餘約為人民幣977,100,000元(約等於135,000,000美元)。由於亞洲水泥擁有本公司75%權益，故本公司於中國的進一步投資額可升至約人民幣14億元(約等於180,000,000美元)，根據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4.85港元至6.45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19,800,000港元(相當於259,000,000美元)約69.5%，並無超過批准投資額。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董事預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69.5%足夠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計劃資本開支。根據本公司現有投資計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需要約126,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

亞洲水泥向董事表示，亞洲水泥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顯示其資產淨值增加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後申請增加投資限額，於有關增加獲批准前，亞洲水泥現行批准投資金額將繼續生效。

亞洲水泥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倘亞洲水泥未能獲台灣投審會批准而透過本公司再於中國投資，則亞洲水泥將減少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遵從兩岸投資法規。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減少中國投資毋須經台灣投審會批准。

董事確認，即使亞洲水泥為遵守投資限額而減低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仍基於以下原因而不受影響：

- (i) 本集團的財政並無依賴亞洲水泥。預期上市後不會有股東貸款；
- (ii)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後可於資本市場獨立運作；
- (iii) 本集團現有貸款協議中有關亞洲水泥於本集團的持股量的全部引述將會於上市前刪除；
- (iv) 所有僱員與本集團有直接(而非透過亞洲水泥)僱傭關係；及
- (v) 本集團的財政、經營及其他職能均獨立於亞洲水泥。